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育樂營規劃指引

111 年 11 月 28 修訂

一、共通性防疫規範：

- (一)確實落實 3 級防護、健康 5 原則，包括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空間通風、生病不參加。
- (二)辦理實體育樂營，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飲水用餐、運動、舞蹈、吹奏樂器時得拿下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課程進行中不得飲食。
- (三)知悉疑似或確診個案，立即撥打 1922 通報專線及進行校安通報。

二、營隊規劃：

- (一)營隊開設前評估事項：請各校依據中央或本市最新校園防疫措施評估營隊辦理形式，授權學校彈性實施實體、線上或分流教學。
- (二)辦理實體營隊注意事項：
 1. 建議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2. 請家長填寫參加同意書。
 3. 共用器材轉換試用後應立即消毒。
 4. 每日課程結束後，進行消毒(門把、課桌椅…等手部常觸碰位置)。
 5. 運動類型營隊，以分時分點降低訓練點人數及減少肢體接觸的課程。
 6. 中午請全程維持社交距離，採用隔板，用餐時全程禁止交談及共食。
- (三)實體育樂營辦理前，若授課教師因確診之情形，無法到校授課，請學校聘請合適教師進行代課。若聘請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得停止辦理營隊。
- (四)辦理實體育樂營辦理期間，倘有參與營隊教師或學生確診，請依中央或本市最新校園防疫規定評估學生是否可繼續參與實體營隊。

三、其他事項：

- (一)若學校轉為線上辦理或停止辦理，請校方與家長充分溝通停課與退費事宜，並修改簡章或先行公告周知學生及家長營隊調整辦理形式或停辦之相關資訊。
- (二)學生參加育樂營之退費基準如下：

1. 營隊辦理前：因確診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2. 營隊辦理期間：因確診或自主管理期間快篩陽性者，自無法參加營隊之日起，學校扣除已支出部分(例如：已上課教師鐘點費、教材費等)後，退還參與學生。
3. 第 1 及 2 點之退費，若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4. 其餘有關育樂營退費事宜，國小階段準用「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辦理；國中階段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高中階段準用「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指引視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並依中央或本市相關指引補充運用之。